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商務會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摘	要	頁次
壹、會議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附件三：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4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		3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5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55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6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		56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 (南科商務會館)

參、出 席：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37.25 元至 131.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46.20 元至 100.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45,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9.51 元)	26,550,420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9.66 元)	147,569,895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3.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	100.00%	8.90%	100.00%

定 買 回 數量之比率 (%)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註 1)	已轉讓普通股 445,00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 率 ( % )	0%	0%	2.24%

註 1.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第五案：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307,260	128,025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六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次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083,2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2.現金股利之分配，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股東尾數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數處理，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一字第  
1130021633 號函之規定及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與公司已成立  
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4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目前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中東相關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干擾，兩岸政治關係不佳，113 年 6 月大陸正式終止 ECFA 相關之關稅優惠，整體景氣持續低迷，但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與新興應用商機維持熱絡，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下半年起需求強勁，機械設備業表現逐漸轉好。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 1,036,581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收 1,074,754 仟元減少 38,173 仟元，減少比率 3.55%，每股盈餘 1.08 元，亦較 112 年度的 1.12 元減少 0.04 元。

謹將 11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36,581	1,074,754	(38,173)
營業成本	(612,422)	(606,107)	6,315
營業毛利	424,159	468,647	(44,488)
營業費用	(329,182)	(351,065)	(21,883)
營業利益	94,977	117,582	(22,6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978	25,398	(2,420)
稅前純益	117,955	142,980	(25,025)
稅後純益	93,813	98,042	(4,229)
其他綜合損益	24,244	(3,180)	27,424
本期綜合損益	118,057	94,862	23,195
每股盈餘(元)	1.08	1.12	(0.04)

由上表可見

##### 1. 營業額部分

(1) 微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590,757 仟元，減少 3.50%；大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360,545 仟元，減少 8.71%；線性馬達營業額 84,728 仟元，增加 27.19%。

(2) 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增加 4.55%、歐洲地區減少 7.73%、美國地區增加 0.63%、台灣內銷增加 11.90%、其他地區減少 11.41%。

##### 2 營業毛利率部分

113 年度受整體景氣不佳，稼動率隨之下降，單位成本稍增，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40.92%，較 112 年度之 43.61%減少 2.69%。

### 3.盈餘部分

- (1)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3,813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98,042 仟元，減少新台幣 4,229 仟元。
- (2)11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8 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1.12 元減少 0.04 元。

####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811,259	795,982	15,277
營業成本	(557,993)	(526,661)	31,332
營業毛利	253,266	269,321	(16,0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571)	(85,343)	4,228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343	91,619	(6,276)
營業毛利淨額	249,038	275,597	(26,559)
營業費用	(193,262)	(199,416)	(6,154)
營業利益	55,776	76,181	(20,4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391	52,629	1,762
稅前純益	110,167	128,810	(18,6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54)	(30,768)	(14,414)
稅後純益	93,813	98,042	(4,229)
其他綜合損益	24,244	(3,180)	27,424
本期綜合損益	118,057	94,862	23,195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2%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4.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5%	8.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4%	14.43%
純益率	11.56%	12.32%
每股盈餘(元)	1.08	1.12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0%	2.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4.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4%	13.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21%	16.02%
純益率	9.05%	9.12%
每股盈餘(元)	1.08	1.12

## 二、企業發展

直得科技自成立以來，專注於自動化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應用領域涵蓋廣泛，包括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電子、精密量測、工具機、自動化智慧化及產業數位轉型等領域。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創新精神，直得科技成為全球少數能自主掌握從精密零件到系統服務完整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對各行各業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 (一) 核心產品與技術創新

直得科技目前的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 cpcCells、cpcRobot 和 cpcStudio，這些產品構成了公司在硬體與軟體整合上的堅實基礎。

#### 1. cpcCells

直得科技持續投入資源研發高階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以技術深耕與產品創新為核心。除現有的靜音型線性傳動元件外，公司擴充了市場需求大的交叉滾子型和滾珠螺桿等產品系列，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拓展市場版圖。

#### 2. cpcRobo

因應全球自動化需求激增和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直得科技推出全新系列的微型六軸機器手臂，滿足多樣化應用場景需求。同時，公司也開發機器人周邊設備，包括夾爪與自動交換系統，以提供完整的機器人服務解決方案。這些產品不僅符合當前市場對靈活性與高效能的需求，也為工業自動化注入更多可能性。

#### 3. cpcStudio

直得科技推出的軟體 PLC/IDE 平台 cpcStudio，專為智慧工廠設計，致力於提升硬體設備的整合能力。用戶可藉此量身訂製中控平台，擺脫硬體限制，打造更具彈性與效率的智慧化場域。該平台為用戶提供了高度自由化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實現了從硬體到軟體的全面整合。

## (二)未來發展方向

### 1.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

直得科技已經著手開發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將其與現有產品相結合，提升產品與使用者互動的直觀性與便利性，為自動化應用帶來全新體驗。

### 2.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

響應全球環保趨勢，直得科技以「節能減碳、零碳排」為核心經營策略，致力於提供更具環保效益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價值。

## (三)綜合技術優勢

直得科技不僅是硬體和機電整合的專家，更跨足軟體領域，建立了完整的科技服務生態系。透過長年的機電整合經驗，結合軟體產品的創新，協助使用者突破自動化技術瓶頸，打破傳統技術高牆，為設計者和系統整合者提供了一個靈活且創新的平台。

未來，直得科技將繼續秉持創新驅動、精益求精的精神，為全球智慧化與自動化進程注入更多活力，幫助用戶將創新理念化為實際成果，實現行業內的成功典範。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明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 附件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情形如下：

- (一)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8.17%，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相同。
- (二)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2,2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71%，與帳上認列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200,000 元相同。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 113 年度費用化。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9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外銷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由於外銷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收入認列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因此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對資產負債表目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5,996	18	\$ 624,16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28,500	1	8,7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05	-	5,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9,874	3	102,2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484	2	64,7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1,6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973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477,215	12	501,288	13
1410	預付款項		19,631	-	56,0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16,529</u>	<u>36</u>	<u>1,364,726</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79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1,593	12	435,22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42,475	45	1,739,77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1,348	2	77,4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4,016	2	62,2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694	1	34,9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1,024	1	7,3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7	-	2,6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27	-	1,8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02,146</u>	<u>64</u>	<u>2,361,513</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18,675</u>	<u>100</u>	<u>\$ 3,726,239</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60,000	4	\$	36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212	-		133	-
2150	應付票據			62,338	2		41,913	1
2170	應付帳款			32,920	1		17,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3,372	2		94,5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25,5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134	-		3,6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八及九		209,742	5		78,472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5,718</u>	<u>14</u>		<u>627,25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		841,209	22		643,19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423	1		24,5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2,931	2		78,7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578	-		8,93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61,141</u>	<u>25</u>		<u>755,414</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26,859</u>	<u>39</u>		<u>1,382,671</u>	<u>3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2,619	23		892,61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6,121	11		446,12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7,422	7		247,8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61	1		24,4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644	23		905,089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2,481)	-	(	25,061)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47,570)	( 4)	(	147,570)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2,391,816</u>	<u>61</u>		<u>2,343,56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3,918,675</u>	<u>100</u>	\$	<u>3,726,2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11,259	100	\$ 795,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57,993)	( 69)	( 526,661)	( 66)		
5900 營業毛利		253,266	31	269,321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89,571)	( 11)	( 85,343)	(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5,343	11	91,619	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038	31	275,597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255)	( 4)	( 37,003)	( 5)		
6200 管理費用		( 83,458)	( 10)	( 89,970)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829)	( 10)	( 72,492)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0	-	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3,262)	( 24)	( 199,416)	( 25)		
6900 營業利益		55,776	7	76,18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5,630	1	5,2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676	1	2,2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及十二	27,487	3	20,37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一)	( 17,422)	( 2)	( 7,24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020	4	31,9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91	7	52,629	7		
7900 稅前淨利		110,167	14	128,81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6,354)	( 2)	( 30,768)	( 4)		
8200 本期淨利		\$ 93,813	12	\$ 98,04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80	-	( \$ 3,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416)	-	6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2,580	3	( 5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244	3	( \$ 3,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57	15	\$ 94,86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8		\$ 1.12			
9850 稀釋		\$ 1.07		\$ 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2,619	\$ 446,121	\$ 213,096	\$ 50,626	\$ 992,829	(\$ 24,491)	(\$ 147,570)	\$ 2,423,230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98,042	-	-	98,042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610)	( 570)	-	( 3,180)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432	( 570)	-	94,862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4,783	-	( 34,783)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174,524)	-	-	( 174,524)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135)	26,135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2,619	\$ 446,121	\$ 247,879	\$ 24,491	\$ 905,089	(\$ 25,061)	(\$ 147,570)	\$ 2,343,568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2,619	\$ 446,121	\$ 247,879	\$ 24,491	\$ 905,089	(\$ 25,061)	(\$ 147,570)	\$ 2,343,568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93,813	-	-	93,81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664	22,580	-	24,244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477	22,580	-	118,057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543	-	( 9,543)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70	( 570)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69,809)	-	-	( 69,8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2,619	\$ 446,121	\$ 257,422	\$ 25,061	\$ 920,644	(\$ 2,481)	(\$ 147,570)	\$ 2,391,8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67	\$ 128,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三)(二十)	1,20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280 )	( 4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8,486	12,31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8,020 )	( 31,92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571	85,3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85,343 )	( 91,61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59,641	59,283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10,175	10,0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5,630 )	( 5,28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7,422	7,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	1,835
應收帳款		( 7,319 )	31,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724 )	248,742
其他應收款		1,581	( 1,493 )
存貨		15,587	( 36,310 )
預付款項		36,443	( 2,591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79	( 20 )
應付票據		21,788	( 97,243 )
應付帳款		14,948	( 28,541 )
其他應付款		5,770	( 28,32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8 )	( 2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296	261,689
收取之股利	六(六)	-	36,686
收取之利息		5,630	5,289
支付之利息		( 24,889 )	( 6,793 )
支付之所得稅		( 42,097 )	( 80,1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940</u>	<u>216,743</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80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45,380)	( 91,8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	( 7,298)	( 13,6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926)	( 1,2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356)	( 39,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793)	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526)	( 144,8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810,000	1,116,9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15,000)	( 976,9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七)	( 4,061)	( 3,6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6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30,716)	( 274,5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69,809)	( 174,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14	( 12,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28	59,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4,168	564,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5,996	\$ 624,1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94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外銷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由於外銷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收入認列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因此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4,632	21	\$ 834,09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119,762	3	32,6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304	-	15,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29,826	6	224,7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7	-	2,9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302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41,086	15	647,192	16
1410	預付款項		25,904	1	57,7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16,919</u>	<u>46</u>	<u>1,814,988</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79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54,502	47	1,942,263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1,348	2	77,4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5,161	2	63,3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694	1	34,9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51,024	1	7,3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6	-	12,0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01	-	2,49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43,008</u>	<u>54</u>	<u>2,139,996</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59,927</u>	<u>100</u>	<u>\$ 3,954,984</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0,000	4	\$	36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259	-		440	-
2150	應付票據			62,338	1		41,913	1
2170	應付帳款			33,036	1		17,9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8,386	3		112,1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4	-		29,8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134	-		3,6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八及九		295,886	7		81,259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78,183</u>	<u>16</u>		<u>652,282</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969,996	23		846,91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423	1		24,5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2,931	2		78,7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578	-		8,93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89,928</u>	<u>26</u>		<u>959,134</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68,111</u>	<u>42</u>		<u>1,611,416</u>	<u>4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2,619	22		892,619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6,121	11		446,12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7,422	6		247,8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61	1		24,4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644	22		905,089	23
3400	其他權益		(	2,481)	-	(	25,061)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47,570)	( 4)	(	147,570)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2,391,816</u>	<u>58</u>		<u>2,343,56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159,927</u>	<u>100</u>	\$	<u>3,954,9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36,581	100	\$ 1,074,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一)(二十二)	( 612,422)	( 59)	( 606,107)	( 56)
5900 營業毛利		424,159	41	468,647	4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5,060)	( 10)	( 121,824)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47,944)	( 14)	( 152,673)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829)	( 8)	( 72,493)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49)	-	( 4,07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182)	( 32)	( 351,065)	( 33)
6900 營業利益		94,977	9	117,5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212	1	8,1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115	1	9,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九)及十二	25,519	2	19,4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二十)	( 24,868)	( 2)	( 11,31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78	2	25,398	2
7900 稅前淨利		117,955	11	142,9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4,142)	( 2)	( 44,938)	( 4)
8200 本期淨利		\$ 93,813	9	\$ 98,04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80	-	(\$ 3,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416)	-	6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80	2	( 5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244	2	(\$ 3,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57	11	\$ 94,862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08		\$ 1.12	
9850 稀釋		\$ 1.07		\$ 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13,096	\$ 50,626	\$ 992,829	(\$ 24,491)	(\$ 147,570)	\$ 2,423,230
112 年度淨利	-	-	-	-	98,042	-	-	98,04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0)	( 570)	-	( 3,18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32	( 570)	-	94,86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83	-	( 34,783)	-	-	-
現金股利	-	-	-	-	( 174,524)	-	-	( 174,5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35)	26,135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47,879	\$ 24,491	\$ 905,089	(\$ 25,061)	(\$ 147,570)	\$ 2,343,568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47,879	\$ 24,491	\$ 905,089	(\$ 25,061)	(\$ 147,570)	\$ 2,343,568
113 年度淨利	-	-	-	-	93,813	-	-	93,81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4	22,580	-	24,24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77	22,580	-	118,05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43	-	( 9,5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 570)	-	-	-
現金股利	-	-	-	-	( 69,809)	-	-	( 69,80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57,422	\$ 25,061	\$ 920,644	(\$ 2,481)	(\$ 147,570)	\$ 2,391,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7,955	\$ 142,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三)(十九)		
失		1,20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49	4,07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2,545	1,84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66,154	69,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2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10,304	10,09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0,212 )	( 8,1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868	11,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648 )	( 1,726 )
應收帳款		( 6,054 )	53,294
其他應收款		( 3,117 )	2,309
存貨		( 7,452 )	( 13,977 )
預付款項		31,835	( 1,944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19	( 224 )
應付票據		21,788	( 97,243 )
應付帳款		15,061	( 28,550 )
其他應付款		5,541	( 53,5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8 )	( 2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682	90,055
收取之利息		10,212	8,121
支付之利息		( 24,685 )	( 10,257 )
支付之所得稅		( 60,405 )	( 108,9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5,804</u>	<u>( 21,057 )</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7,123)	(\$ 15,89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50,345)	( 101,0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十五)	( 7,298)	( 13,6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140)	( 2,3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356)	( 39,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3	( 2,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203)	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152)	( 174,3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10,000	1,116,9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15,000)	( 976,9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 4,061)	( 3,6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82,588	421,39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51,008)	( 277,3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9,809)	( 174,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10	105,918
匯率影響數		19,177	( 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39	( 90,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4,093	924,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4,632	\$ 834,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吳佳蓉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93,812,641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u>1,664,930</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95,477,5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9,547,7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2,580,937</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8,510,751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u>825,166,298</u>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33,677,049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 <u>61,083,263</u> )	
分配金額合計		( <u>61,083,263</u>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872,593,786</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3. 目前股本 89,261,804 股減庫藏股 2,0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7,261,804 股。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吳佳蓉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一) 微型線性滑軌。</p> <p>(二) 微型滾珠螺桿。</p> <p>(三) 微型線性模組。</p> <p>(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p> <p>(五)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6.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7.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p> <p>(一) 微型線性滑軌。</p> <p>(二) 微型滾珠螺桿。</p> <p>(三) 微型線性模組。</p> <p>(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p> <p>(五) 高性能電機產品。</p> <p>(六) AI 軟體平臺與工具。</p> <p>(七) 高精度整合產品。</p> <p>(八)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產品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所營事業及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政府將台南科學園區改為南部科學園區。</p>
<p>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192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192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p>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	公司已成立審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b>監察人</b>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b>及監察人</b>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b>及監察人</b>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b>且其中不得低於二十五%</b>提撥為分配予基層員工，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b>董事酬勞</b>前之利益。</p>	<p>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一字第 1130021633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2.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刪除。</p>	<p>考量產業景氣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等因素，修改為年度進行盈餘分派。</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四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微型線性滑軌。
2. 微型滾珠螺桿。
3. 微型線性模組。
4.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5.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3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2,618,0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261,80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40,944 股。
- 三、截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12.05.26	3	4,009,675	4.49%
董事	許明哲	112.05.26	3	6,127,271	6.86%
董事	陳家豪	112.05.26	3	1,030,895	1.16%
董事	王陳碧霞	112.05.26	3	610,890	0.69%
董事	李安	112.05.26	3	1,507,752	1.69%
獨立董事	何明字	112.05.26	3	0	-
獨立董事	曾緒文	112.05.26	3	93,150	0.1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112.05.26	3	37,747	0.04%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12.05.26	3	136,943	0.15%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3,554,323	15.18%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14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Not only for users, but also for designers

# cpc's products inspire you!

Together with cpc to achieve new levels of innovation!

